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5〕12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 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:

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 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满足揭阳普宁市大坪镇及其周边区域负荷发展的需求,解决主变运行不满足N-1问题,提高当地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,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,同意建设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(项目代码为: 2507-445281-04-01-310584)。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普宁市大坪镇埔心村。
- 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计划建设1台40兆伏安主变,新增12回10千伏出线,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,容量为2×4兆乏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020.0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4.0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,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,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,杜绝发生安全事故;在项目实施中,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,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,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;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,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(加盖公章)反馈我局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,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"十四五"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粤能电力[2024]151号),《关于<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意见》,《不动产权证》(粤(2018)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365号),《揭阳普宁110千伏大坪

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,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,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,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,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: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, 普宁发展和改革局。